

##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前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 800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胡佳佳、胡周斌、张玉虎、单喆懋、沈福俊、郑俊豪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胡佳佳女士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

###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7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有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

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30日